

##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在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20号知识产权金融大厦一号楼4层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董事陈智鹏先生、独立董事赵宇虹先生、杨倩娥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进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